国际航行船舶《连续概要记录》申请书

 海事局：

 （船舶）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，船舶识别号：\_\_\_\_\_\_\_\_\_船籍港： ，IMO编号： ，按照《国际航行船舶配备<连续概要记录>规定》，现申请首次□/变更后/ □/毁损或灭失□/变更船旗登记（注销登记情况）□/签发《连续概要记录》文件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请予核准。

船舶所有人 □

光船承租人 □

（适用于从境外租进船舶） 申请人盖章：

船舶管理人 □

（经所有人授权） 年 月 日

**一、提交申请材料情况**

**（一）首次申请**□：

1、中英文《表格1》及其电子文档 □

2、《符合证明》或《临时符合证明》及其复印件 □

3、《安全管理证书》或《临时安全管理证书》及其复印件 □

4、《国际船舶保安证书》或《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》及其复印件 □

5、舶在前一船旗国持有的《连续概要记录》的全部副本其及因注销而签发的《连续概要记录》的正本及其复印件。（适用于从国外转入的船舶） □

6、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 □

**（二）变更后申请**□**：**

1、中英文《表格2》（针对记载项目发生变化而制定的修正表格）副本 □

2、相关证明材料 □

3、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 □

**（三）补发（毁损或灭失）申请**□：

1、书面报告和具体说明 □

2、毁损或灭失的文件清单 □

3、相关的证明材料 □

4、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 □

**（四）变更船旗登记（注销登记情况）**□**：**

1、中英文《表格2》（针对记载项目发生变化而制定的修正表格）副本 □

2、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邮寄地址（适用转移境外船舶） □

3、相关的证明材料 □

4、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 □

**注：适用项在□里打“√”，不使用项在□里打“╳”。**

**二、申请人联系方式**

申请人邮政编码及地址：

联系部门/联络人： 联系电话/传真： 电子邮箱：

**三、有关说明：**

**（一）适用范围**

1、自2004年7月1日起，所有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必须配备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签发的《连续概要记录》。

2、对于2004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，《连续概要记录》应至少提供该船自2004年7月1日起的记录。

3、2009年1月1日起，根据《经修正的〈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〉》修正案（MSC.194(80)号决议）和《保持连续概要记录（CSR）的格式和导则》修正案（MSC.198(80)号决议）的要求，将原《表格1》和《表格2》进行修订并启用。

**（二）保存**

1、船舶取得《连续概要记录》后应保持连续记录，所记载内容不得修改、删除或以任何方式擦除或涂改。

2、船舶买卖、变更船旗、光船租赁时，《连续概要记录》应留船保存，并随时可供检查。